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正夫即正群鋁門窗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二、票號00000000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